

# 对会计等式的再认识

刘璇 江群 江南

会计等式是设计会计制度和运用有关会计核算方法的重要理论依据。在过去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下,会计制度往往只从资金来源的角度核算,这就决定了我国会计等式一直是“资金运用=资金来源”。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筹措和使用资金具有了自主权,因此要严格区分“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界限,为此,现采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算式。但新等式亦非尽善尽美,尚有改革的余地。而“资产+费用=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将是现代会计完整而科学的会计方程式。

会计等式又叫会计方程式,它是各会计对象的要素之间的关系表达式,是复式记帐、试算平衡及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是贯穿财务会计始末的一根主线。通过会计方程式,可揭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揭示会计对象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

“资金占用=资金来源”是《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未实施前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中一直采用的会计等式,而在“两则”实施后,改而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我们说这一改革既有利于我国会计向国际会计惯例靠拢,同时也能使企业会计核算的信息更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为更好地认清这个问题,我们应该从各方面对新旧会计等式进行认识和再认识。

## 一、关于资产和资金运用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它是由过去时间会计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引起资金增减变动的一切业务事项所形成的,目前所拥有或控制,在今后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经济资源。很明显,作为资产应具有以下特征:

资产是由过去的经济业务所形成或获得的,如销售商品导致现金的流入或形成应收帐款等。

资产是归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拥有是指所有,如付出现金购入的材料,其所有权归企业,就形成企业的资产,控制是指企业依法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如土地使用权形成了企业的资产。

资产必须能以货币计量。依据货币计量假设,会计所提供的主要是企业经营活动中可以用货币计量的信息。换句话说,会计对象必须能以货币计量。资产作为会计对象的一大要素,毫无例外地需遵循这一基本假设。

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这是指资产具备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未来的现金净流入作出贡献的能力,表现出有用性的特征。资产可以增加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入,也可以是因耗用(如原材料、存货)或提供经济效用(如各项预付费用)而节约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出。相反,如果有证据说明一项资产已失去效用,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它就应转化为当期费用,而不能再作为资产处理。

资产是会计最基本要素之一,是会计工作和研究的重点所在,纵观各国会计莫不如此。但是,在相当长的

时间里,我们视资金运用为资产的同义语,或用资金运用来概述资产已成惯例。这一用法和我国改革前的经济管理体制、经济环境尚不相悖。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国营企业中的货币商品和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而被称为资金。而资金运用和资金来源这一对概念是资金概念的衍生物。但当我们具体分析资金运用的定义时,不难发现资金和资金运用是循环定义的,即用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来定义资金,再用资金来定义财产物资为资金运用。如果说资金是量化的货币,故动用资金便有资金运用,可得出的判断是会计确认、计量的对象是资金。但资金是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仍然可以说财产物资是资金的分布和存在形态,资金和资金运用的区别就不明显。时至今日,要深入一层探索会计理论,建立我国的理论体系,就有必要从资产这一概念出发。理由如下:

1. 资产这一概念在经济生活中早已广泛应用。不难看出,从资金运用这一概念出发,进一步加以具体化便是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用资产等,从具体到一般,则一般的共性概念应为资产,而非资金运用。

2. 若只谈资金运用,即使是在资金是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的定义下,具有物质形态便成为一种本质特征。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改变,人们逐渐认识到许多科技成果,虽无物质实体,却能创造出巨大的财富,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可以预见,随着诸如设备租赁、知识产权、股份公司等新业务的发展,各种没有资金投入而需要确认、计量的无形资产项目将会越来越多地进入我国会计领域。承认资产这一要素,有利于扩大纳新范围,为会计理论的发展拓宽道路。

3. 计量是会计的核心,资产计价是重大的会计问题。资金运用概念的局限性就是概念本身规定了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金运用量,于是它一开始就规定了资金运用项目只能按原始成本计价,资产计价问题一下子简单化、凝固化了。它排除了各种非原始成本计价的可能性。利用资产这一要素,可以避免这一弊病,容许人们根据对资产的本质属性的认识来辨别和确认各资产项目,进而为探索会计计量问题开辟途径。

总之,财务物资不是资金运用的本质属性,不是资金运用这一概念的内涵,而是外延,用资产代替资金运用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二、关于负债、所有者权益和资金来源

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一定量价值总是表现为双重存在,一方面它表现为特定的物质存在,是价值的自然属性的物质承担者,在企业会计中称作资产;另一方面它又是表现为相应的要求权,表现为归谁所有,是价值的社会属性的体现,企业会计中称为权益。也就是说,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必然需要有一定量的资金,这“一定量的资金”一方面表现为资产,另一方面表现为对该资产的求偿权,即权益。因此,从量上说,资产恒等于权益。这里所说的权益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企业的债权人对企业资产的求偿权益,相对于企业来说,是企业的负债;另一部分是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所享有的权益,我们称为所有者权益。所以也可以说资产恒等于负债加上所有者权益,而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又包含有丰富的内容,其中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财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我国曾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企业的纯收入几乎全部上缴国库,所需投资基本上单靠国家拨款,银行信贷比重不大,商业信用受到严格限制。与其相适应,会计理论和实践中只有资金来源概念,而没有明确的负债的权益概念,亦不严格区分负债与净权益、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投入本金与利润留存。这种局面阻碍了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对之加以改变已成为燃眉之急。

1. 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国家是企业唯一投资者的局面已被打破,企业的投资人和债权人日益增多。这些投资者和债权人所密切关注的已不是划清三类资金,而是企业的产权结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和投资风险等信息,而“资金来源”不能划清负债和净权益的界限,不能有效地反映会计信息,不利于企业筹资和投资管理。

2. 划清负债和净权益之间的界限可以更好地贯彻、实施企业破产法。因为只有这样,会计提供的信息才可用于确定一个企业何时濒临破产,应予清算,将清算变卖的财产所得公允地分配给债权人,保护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

3.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已开始实行一部分投资的自行决策,这是企业朝着具有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方向发展。但也应当看到,企业产权结构中负债比率在上升。由于企业使用借入资金需要负担利息,而使用权益资金无利息负担。因此当其它条件一致时,负债比率高低不一的企业经营成果也有别。当使用资金来源概念时,分析权益负债比率就会遇到困难。然而一个适宜的权益负债比率可以提高企业的借款能力,可以作为防止企业过度扩张的手段,刺激企业讲求经济效益,减少企业的财务风险,增强应变能力,这样的比率首先应当通过会计等式来反映。

### 三、对新旧会计等式的认识和再认识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个等式反映了现代企业中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在这个等式下,企业本身和企业所有者是两个独立的存在体,资产属于企业本身,而债权人和所有者是企业的投资人,对资产持有不同的权力和利益,作为所有者有权收取股利,参加企业重大会议的投票,并在满足债权人的要求之后享有企业的净资产。作为债权人享有优先权,优先得到投资的报酬,优先得到补偿。这个会计等式反映了企业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有明确的资源边界,在这个基础上算出盈亏,就这个独立的个体实行自负盈亏,一旦破产,不涉及所有者的其它财产。新等式的使用,将显现出以下优点:

从会计目的来看,新等式集中反映了企业收集、整理、提供所有关于企业财务资料的会计过程,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了有用信息。它可以满足国家宏观管理和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向有关各方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而旧会计等式不能有效地反映会计信息,不利于筹资和进行投资管理。

从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看,新等式提供的会计信息,构成评价会计信息有用程度的标准所遵循的原则。一方面,会计通过对企业所占用的经济资源,外界对这些资源所持有的权利、企业经营所得和所耗的原始数据进行加工,以提供人们了解和管理经济过程所需信息。另一方面,此等式是两权分离经营方式的体现,企业的投资人和债权人不能直接参与企业管理,只能从企业对外发布的财务报表了解有关信息,确保自己的既得利益和今后的投资方向。因此,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要符合质量要求,不但要及时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的财务状况,而且要真实性、一致性、可比性,要能提供足够多的信息。而旧会计等式不能反映会计实体的产权关系,无法适应两权分离后经营权和所有权对会计信息的要求,表现在:有关资产、负债的计量,收益、费用的确认等方面的规范从属于所有者的利益,会计计量职能服从于财务目标和财政目标,增大了会计计量的随意性,影响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有用性,损害了会计核算的科学性。

从会计要素来看,新等式反映了三个会计要素。从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来看,资产的确认、计量的内容最丰富。相对资产而言,负债计量则是相对稳定的。资产计量结果的变动将通过负债而影响权益,有利于进行财务分析。而旧等式不能直观反映负债比率高低不一的企业的经营成果的区别,不能清晰地分析权益结构和明确企业的经营状况。

从会计报表来看,旧等式在资金平衡表中表现为按项目的重要性排列的“三段平衡”。会计等式分解为:固定资产=固定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资金、专项资产=专项资金。但是,资金来源的渠道和资金占用的灵活性,使该表暴露出其局限性:它无法容纳更多更新的业务内容,资产结构、产权结构不清晰,三段平衡已打破。三段平衡导致了信息的重复,而有些重要信息又反映不出来,如:由于缺乏企业流动负债的数额,很难评价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资金平衡表与国际惯例差距很大,不便进行国际交流。而在新等式下,根据新等式和资产流动性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弥补了资金平衡表的缺陷,该表向有关方面提供有用信息。它不仅提供企业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及这些资源的分布与结构,而且说明企业资金的来源构成,包括企业所承担的债务,以及所有者在企业中拥有的权益。通过对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还可了解企业的财务实力,短期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通过前后期的对照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资金结构的变化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向。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弥补了旧等式的不足,并增添了在改革中出现的更新的经济内容,更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但对其应用,我们应进一步探讨。

## 四、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再认识

在上文中,我们已经说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且称为公式①)直接反映出了资产负债表三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数量上的函数关系,高度概括了企业在一定时点上的财务状况,所以它是建立资产负债表的理论基础。

但是,企业是以谋取利润为目的的,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必将产生收入、费用以及由收入和费用配比后得到的利润。而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费用和利润正是会计对象的另外三个要素,即损益表要素,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收入-费用=利润(且称为等式②),该式反映出收入费用的配比及利润形成情况,明确表明了收入、费用与利润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数量上的函数关系,高度概括了企业在一定时间内经营成果的形成过程,因而它是建立损益表的理论依据。

等式①和等式②虽分别概括了企业在一定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的财务成果的形成过程,但因它们均分别孤立地表达资产负债要素之间、损益表要素之间的内在关系,因此两者均不能全面地反映整个会计对象,均不是普遍适用的完整意义上的会计方程式。

应该肯定,等式①在会计期初和会计期末确实清楚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但是在会计期间内(期末结算之前),由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会产生收入和费用,而收入和费用实质上分别是企业净资产的增加和减少。这样,除非收入等于费用(这几乎不可能),否则等式①就不能成立。只有等到会计期末结算,将收入和费用配比所形成的利润(亏损)结转入所有者权益后,等式①才成立。可见等式①在会计期间内不成立的原因就在于等式②的加入。

我们知道利润有两种并行不悖的计算方法: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text{利润} = \text{期末资产} - \text{期末负债} - \text{期初权益}$$

移项得:

$$\text{期末资产} + \text{费用} = \text{期末负债}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综合后的这个公式,正是现代会计的完整而科学的会计方程式:

$$\text{资产} + \text{费用}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text{ (且称为等式③)}$$

等式③可普遍适用于会计期间的任何一个时刻。若在期初,则收入和费用为零,等式③实际简化成为等式①;在期末,收入和费用经过配比结算而转入到所有者权益中,这样仍就表现为资产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数量上的平衡关系。可见,等式①无非是等式③在特定时点上,在收入和费用项目结算并消失后的简化形式。

不仅如此,等式③还将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联系起来,从而揭示了资产负债表要素和损益表要素各自内部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数量上的函数关系。也就是说,它是所有会计要素的关系表达式,并完整地表现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其形成过程。因此,等式③是真正意义上的会计方程式,是设置帐户和复式记帐的理论依据。

(责任编辑 邹惠卿)